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9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國發會將以客製化角度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各事業機構進行工作考成指標之合理調整。如存保公司已於 103 年將「政策任務達成力」修正列為「國家政策執行」面向；郵政公司已新增「風險管理之執行」指標。</p> <p>2、自 103 年度起，國營事業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政策因素，並於年度考成時提報對經營績效之影響。</p> <p>3、各國營事業 104 年度初核報告皆已在規定時限前送行政院複核，國發會同年 5 月 13 日將複核結果簽奉行政院院長核定。未來行政院仍將督促相關機關提前規劃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行政作業事宜。</p> <p>4、交通部已依臺鐵局事業業務屬性，修訂調整績效指標，並合理反映該局乘車人數績效及擬訂合理之準點率目標值；另該局已依「風險管理」、「績效管理」、「開源節流/一般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面向，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就所屬各分支機構各面向進行評比，並依評比結果分配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且每年度進行滾動式檢討。</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為強化考成指標鑑別度，國發會訂定「國營事業 105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注意事項」要求：(1)適切設定評估指標及其年度目標：各主管機關須檢附所屬事業之中長期經營計畫（含核心業務與非核心業務、與民間經營及國外同業比較之標竿企業等說明），並依近年實績檢討年度目標之挑戰性及合理性，以強化永續經營策略。(2)整合性質相近之評估指標（如公司治理、廉政業務推動及永續報告書等），避免重複考核。(3)避免文字規範不明衍生評核爭議：各主管機關覈實審議不可抗力因素，如涉計畫預算修正致影響核算基準者，應循程序謹慎審議。</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08.03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